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6月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委托与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我们”）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我们对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向贵单位提交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本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在编制本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2日

附件：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 项目概述

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将“配电网建设改造”列为九大重点工程之一，要求“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县域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以上”。新疆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其电网建设滞后问题尤为突出。据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统计，2023 年全疆县域配电网供电可靠率为 99.7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12 个百分点，岳普湖县作为南疆典型农业县，供电可靠率仅 99.65%，亟需通过系统性改造缩小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新疆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优先保障民生用电需求，推进城乡配电网一体化建设”。岳普湖县现有高压线路 20 公里中，60%为上世纪 90 年代建设的裸导线，绝缘化率不足 40%，年均故障率达 2.5 次/百公里，远超国网公司 1.5 次/百公里的标准，直接影响居民生活和工商业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岳普湖县作为喀什地区人口大县，城镇化率已从 2015 年的 32%提升至 2023 年的 41%，年均增速 1.2%。随着县域工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落地，预计到 2030 年用电负荷将增长至 15 万千瓦，现有电网容量仅 8 万千瓦，亟需通过改造满足新增负荷需求。

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村电网提出更高要求。岳普湖县农村地区现有低压线路 8 公里中，30%供电半径超过 1.5 公里（国家标准为 1 公里），末端电压合格率仅 93%，制约了农村电商、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通过缩短供电半径、升级智能电表，可直接惠及县

域 12 个乡镇、5.2 万农村人口。

国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推进电网智能化，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新疆作为全国首个新能源装机超过火电的省份，2023 年风电、光伏装机占比达 48%，但配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风弃光率达 5.2%。本项目通过预留分布式电源并网接口、建设智能配电网，可使岳普湖县新能源消纳能力提升 30%，年减少标准煤消耗约 6000 吨，助力新疆“十四五”期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至 30%的目标。

改造城市高压线路 20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8 公里，更换老旧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和电表箱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期限 10 年。

本次项目拟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 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输配电收入对项目发债本息进行偿还，本

项目运营收入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通过对《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为 1.25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表见附录一：现金流分析。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债”。

（2）资金稳定性

根据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累计发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3000 万元。期限 10 年，债券年利率 3.2%，每年支付利息 256 万元，第 11 年偿还本息 2056 万元，第 12 年偿还本息 3256 万元，第 13 年偿还本息 3456 万元。详见附表 4

本债券对应营运收入预计从 2029 年开始，至 2038 年完成，根

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输配电收入。

改造后的电气供应系统将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安全的电气服务。电气供应企业可通过向用户收取输电费用获取收入，根据项目预测，现覆盖区域用电量为 25927 年/万千瓦时，根据 2024 年 3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110KV 输配电价格预计为 0.0815 元/千瓦时，本项目计算期内共可实现经营收入合计为 21130 万元。详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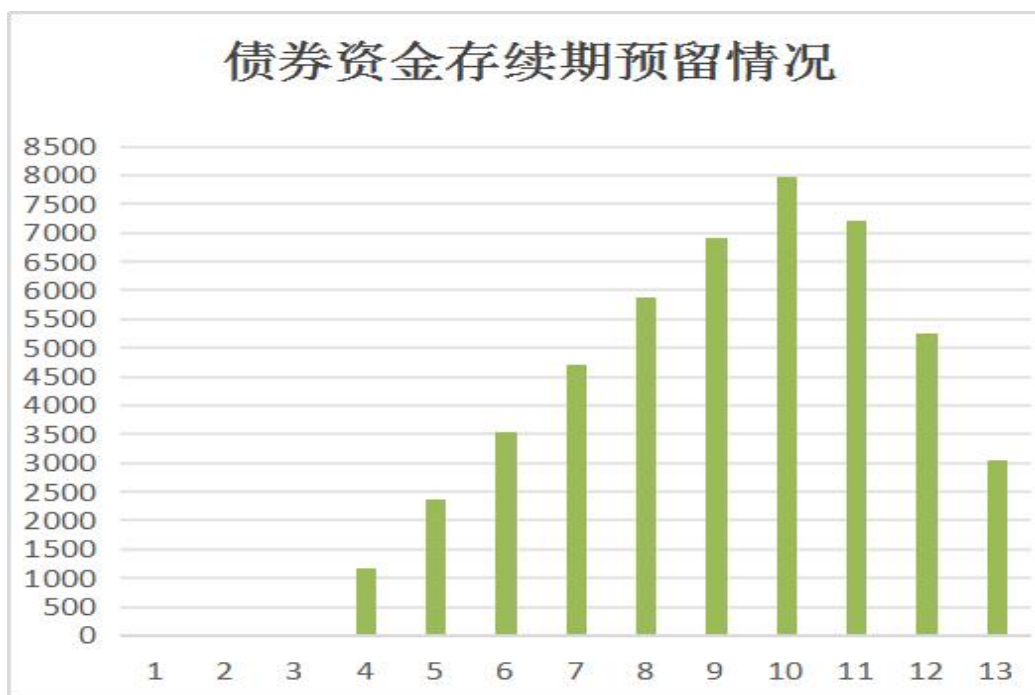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经营付现成本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年修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经营付现成本 3821 万元，详见附表 2。

本项目债券资金存续期内增值税及附加合计 897 万元，详见附表 1；企业所得税合计 2798 万元，详见附表 3。

项目偿债指标的计算比率如下：

指标明细	可偿债总收益 (万元)	总投资或本息 (万元)	比率
总投资收益率	13615	10000	1.36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13615	10907	1.25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13615	8000	1.70
本次专项债本息保障倍数	13615	10907	1.25
本次专项债本金保障倍数	13615	8000	1.70

本项目净收益合计 13615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3055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四、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1.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2.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4.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5.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附表 1：项目运营收入、税金及附加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一	项目收入（万元）	21130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1	输电收入	21130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1.1	用电量（万千瓦时）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25927
1.2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0.0815
	增长率														
二	增值税	815								23	159	159	159	159	159
1	进项税	159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2	销项税	1745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年初可抵扣建安进项税余额					770	612	453	295	136					
	当年抵扣用的建安进项税					159	159	159	159	136					
三	税金及附加	82								2	16	16	16	16	16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1	8	8	8	8	8
2	教育费附加	24								1	5	5	5	5	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								0	3	3	3	3	3

附表 2：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职工薪资	20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修理费	1931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3	燃料动力费（水电费）														
4	销售费用														
5	管理费用	1690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6	经营成本	3821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7	折旧费	2874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8	摊销费														
9	利息支出	2349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198	102
10	总成本费用	9043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868	772

附表 3：项目损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营业收入	21130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	税金及附加	897								25	174	174	174	174	174
3	总成本费用	9043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868	772
4	补贴收入														
5	利润总额	11190				1188	1188	1188	1188	1163	1013	1013	1013	1071	1167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纳税所得额	11190				1188	1188	1188	1188	1163	1013	1013	1013	1071	1167
8	所得税	2798				297	297	297	297	291	253	253	253	268	292
9	净利润	8393				891	891	891	891	872	760	760	760	803	875
10	可供分配利润	15946				891	1692	1692	1692	1674	1545	1444	1444	1487	1598
10.1	盈余公积金	839				89	89	89	89	87	76	76	76	80	88
10.2	股东分利														
10.3	未分配利润	7553				802	802	802	802	785	684	684	684	723	788

附表 4：项目偿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建设贷款														
1.1	期初借款累计	80000		1800	48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6200	3200
1.2	本期借款本金支用	8000	1800	3000	3200										
1.3	本期应计建设期利息	339	29	106	205										
1.4	本期应计运营期利息	2349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198	102
1.5	本期还本付息	10688	29	106	205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056	3198	3302
1.5.1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	8000											1800	3000	3200
1.5.2	支付建设期利息	339	29	106	205										
1.5.3	支付运营期利息	2349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198	102
2	借款合计														
2.1	年初本息余额	80000		1800	48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6200	3200
2.2	本年新增借款	8000	1800	3000	3200										
2.3	本年应计利息	2688	29	106	205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198	102
2.4	本年还本付息	10688	29	106	205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056	3198	3302
2.4.1	其中：还本	8000											1800	3000	3200
2.4.2	付息	2688	29	106	205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198	102
2.5	年末本息余额		1800	48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6200	3200	
3	偿还本息来源														
3.1	计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企业所得税	13615				1434	1434	1434	1434	1415	1303	1303	1303	1289	1265

附表 5：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现金流入	28257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9240
1.1	营业收入	21130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1.2	补助收入														
1.3	回收流动资金														
1.4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7126													7126
2	现金流出	14370	2896	3378	3378	382	382	382	382	407	556	556	556	556	556
2.1	建设投资	9653	2896	3378	3378										
2.4	流动资金														
2.5	经营成本	3821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2.6	增值税	815								23	159	159	159	159	159
2.6	税金附加	82								2	16	16	16	16	16
3	所得税前净现金 流量	13886	- 2896	- 3378	- 3378	1731	1731	1731	1731	1706	1557	1557	1557	1557	8683
2.7	调整所得税	3385				361	361	361	361	355	317	317	317	317	317
3	净现金流量	10501	- 2896	- 3378	- 3378	1370	1370	1370	1370	1351	1239	1239	1239	1239	8366
4	累计现金流		- 2896	- 6274	- 9653	- 8283	- 6913	- 5543	- 4173	- 2821	- 1582	- 343	897	213 6	1050 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918702749

名称 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同成富苑A栋8楼8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焰;

成立时间 2009年08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8月06日至2029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信易鑫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边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同成富苑A栋8楼8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20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09）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7月30日

证书序号 001058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照期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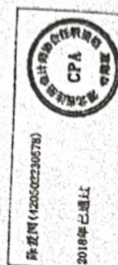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社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1959-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汉源双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300590104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须满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 陈霞洲
4205022100790



姓名 Full Name 陈霞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信易双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2422185501250087

